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 1.30 港元，
發行不少於 127,278,986 股及
不超過 134,764,98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款項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申請清洗豁免
及恢復買賣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潘政先生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27,278,986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16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超過134,764,986股供股股份籌集不超過約17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董事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約為160,000,000港元，或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7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之投資。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獲行使)。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遞交表格後並另外附上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向上調整當時持有之不足一手股份而提出，則將會優先考慮申請少於一手股份之申請。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並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見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限全面包銷。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中一名包銷商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80,649,7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根據包銷協議，潘先生已承諾及已承諾彼將會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彼等將會繼續實益擁有該等80,649,736股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止，彼等繼續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而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現時持有之80,649,736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支付有關之認購款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馮兆滔先生(即與潘先生一致行動之其中一名人士)於附有可認購1,718,000股股份認購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已承諾促使馮兆滔先生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彼會就彼將獲發行之1,718,000股股份，認購及／或促使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彼之859,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限。倘若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人士有意由本公佈刊發日期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止期間買賣股份，或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倘若合資格股東(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概無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潘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吸納根據供股未獲認購之23,314,625股供股股份。倘若合資格股東(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概無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潘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

議認購及吸納根據供股未獲認購之29,941,625股供股股份。因此，潘先生根據供股認購或包銷供股股份或會導致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數由約31.7%增至約37.8%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增至約38.4%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並可能觸發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發行但尚未由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潘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 (其中包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如何投票之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如何投票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54,557,97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27,278,986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附有可認購14,972,000股股份認購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增至269,529,972股股份，而供股股份之數目將增至134,764,986股供股股份。

潘先生已承諾及承諾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潘先生已承諾及已承諾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承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繼續實益擁有該等80,649,736股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止，彼等繼續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現時持有之80,649,736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支付有關之認購款項。潘先生亦已承諾會促使馮兆滔先生(與潘先生一致行動之其中一名人士)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持有附有可認購1,718,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彼會就彼將獲發行之1,718,000股股份，認購或促使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彼之859,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獲行使)。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4,972,000股股份。倘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此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增加至269,529,972股股份及預期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會增至134,764,986股供股股份。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3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之暫定配發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125港元折讓約38.8%；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港元折讓約38.1%；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85港元折讓約37.6%；
-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折讓約29.7%；及
- 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34港元折讓約79.5%(乃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佈之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除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254,557,9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之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此，董事認為，該等因素是股東於認購供股股份前須考慮之重要因素。為了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上市發行人慣常會按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這從觀察過去六個月內市場上所進行之大多數供股得以證實。由於供股之包銷期間較長及經考慮上述各項每股理論除權價(計及供股之配發比率)後，董事認為所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乃屬恰當。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之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於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之日期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日後所宣派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會彙集出售，而因彙集出售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在市場上出售，倘若可錄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遞交該表格並另外附上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倘若董事認為申請乃為向上調整當時持有之不足一手股份而提出，則將會優先考慮申請少於一手股份之申請。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局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為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補足不足一手股份之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彼等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如欲將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予已經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i)必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關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之規則所指定之有關程序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購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認購權之行使登記成為獲配發股份之持有人；及(iii)不得為除外股東。

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目前意向，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

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文件。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適用於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此方面之詳情載於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公開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附有可認購合共14,972,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公布有關調整(如有)的詳情。

申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最遲須於寄發章程之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倘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向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獲履行；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須於寄發章程之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最遲須於寄發章程之日，同意(如有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7)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潘先生及名列包銷協議之有關人士各自遵守及履行彼／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9) 潘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及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僅就條件(7)及(8)而言)，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應有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另一方提出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包銷協議之協議方已獲悉供股無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決定利用市場之有利情況，以全數包銷方式及以容許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之方式，籌集更多股本。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約為160,000,000港元；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約為17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之投資。董事認為，供股產生之額外資本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會用作進行投資，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董事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項目，但將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接受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發展物業以及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旅行社及證券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於該等行業中之其中一個行業投資任何新投資項目，而供股為本公司創造加強其財政實力之良機，當董事不時物色到合適機會時，本公司之財務將能夠靈活地應付市場前景。而長遠來說有利於本集團。倘投資機會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根據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進一步集資供本公司用作支持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與投資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權益。

董事認為，中小型上市公司透過在市場上集資並非經常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把握透過悉數獲認購基準進行供股集資之機會屬適當做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登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進行之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8%)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進行之補足認購所籌得之款額較少，董事預期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可能需要較龐大之資金。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利用是次機會以供股方式籌集額外股權資金，致使本集團能夠於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迅速作出應變。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事項	配售及認購34,600,000股股份(附註1)	配售及認購16,000,000股股份(附註2)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84,300,000港元	28,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1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7,500,000港元用於員工酬金、約1,500,000港元用於融資開支、約1,300,000港元用於購買固定資產及約4,000,000港元用作其他行政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擬按所公佈用途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2. 該等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為集資或其他目的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經由相同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就修訂若干定義及供股預期時間表簽發之函件補充)

包銷商：執行董事潘先生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 不少於86,954,119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3,581,119股供股股份，其中不少於23,314,625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29,941,625股供股股份(附註2)將由潘先生包銷，而63,639,494股供股股份將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包銷，條件為：

- (a) 潘先生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合資格股東未吸納之全部包銷股份，而該等股份為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包銷購股權股份」)；
- (b) 如未獲合資格股東吸納之包銷股份(不包括包銷購股權股份)數目等於或少於23,314,625股供股股份，潘先生將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包銷股份；及
- (c) 如未獲合資格股東吸納之包銷股份(不包括包銷購股權股份)數目超過23,314,625股供股股份，潘先生將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包銷股份，認購上限為23,314,625股供股股份，而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包銷股份之餘額。

佣金：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將收取之佣金約為1,700,000港元。應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佣金由本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與市場收費相若。根據包銷協議，潘先生將不會收取有關其包銷供股之任何包銷佣金。

附註：

1. 此數字不包括就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而暫定配發予彼等之40,324,867股供股股份，潘先生已承諾及已承諾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會全數認購上述股份(假設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並未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2. 此數字包括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惟不包括(i)就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而暫定配發予彼等之40,324,867股供股股份，潘先生已承諾及已承諾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承諾會全數認購上述股份；及(ii)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獲授附有可認購1,718,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彼之1,718,000股股份(潘先生已承諾促使馮兆滔先生承諾會全數認購該等股份)，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馮兆滔先生之859,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協議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於最後接納期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或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吸納之包銷股份數目(「未吸納股份」)，而包銷商須於不遲於彼等接獲書面通知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認購未吸納股份，並支付有關認購款項。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真誠地按其絕對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按其絕對意見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v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按其絕對意見認為，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前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終止之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在之保證或承諾；或
- (b)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獲悉於包銷協議簽訂之日或之後及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簽訂之日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佈刊發日期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所載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惟按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者除外）；並進一步假設包銷商認購最多之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實益擁有人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未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潘先生	36,516,438	14.3%	78,089,282 (附註1)	20.4%	84,716,282 (附註1)	21.0%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潘先生	9,099,565	3.6%	13,649,347	3.6%	13,649,347	3.4%
Heston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	13,437,378	5.3%	20,156,067	5.3%	20,156,067	5.0%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	16,129,861	6.3%	24,194,791	6.3%	24,194,791	6.0%
黃美玲 (附註2)	1,420,588	0.6%	2,130,882	0.6%	2,130,882	0.5%
馮兆滔 (附註3)	4,045,906	1.6%	6,068,859	1.6%	8,645,859	2.1%
林迎青 (附註3)	無	0%	無	0%	1,718,000	0.4%
小計：	80,649,736	31.7%	144,289,228	37.8%	155,211,228	38.4%
其他董事	無	0%	無	0%	3,436,000 (附註4)	0.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無	0%	63,639,494	16.7%	63,639,494	15.8%
公眾人士	173,908,236	68.3%	173,908,236	45.5%	182,008,236	45.0%
合計	254,557,972	100%	381,836,958	100%	404,294,958	10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a)潘先生或其他代理人現時持有之36,516,438股股份連同就潘先生已承諾根據供股認購之36,516,438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理人之18,258,219股股份；及(b)潘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根據供股可能須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即23,314,6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29,941,6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之總和。
2. 黃美玲女士為潘先生配偶。
3. 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兩位亦為潘先生之姊夫。
4. 該等權益指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假設彼等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彼等均不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

維持公眾持股量

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有25%以上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聯交所規定，倘於供股完成當日，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過少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假設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出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六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三日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日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首日	三月十三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 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寄發供股文件	三月二十二日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二十二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二日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三月二十四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股份付款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附註)	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公布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四月十二日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三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九日

附註：

倘於接納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期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清洗豁免

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0,649,73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潘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吸納根據供股未獲認購之23,314,625股供股股份。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潘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吸納根據供股未獲認購之29,941,625股供股股份。因此，潘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導致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由約31.7%增加至約37.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至約38.4%(假設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可能觸發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發行及尚未由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所述之2%自由增購率，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可由過往12個月約31.7%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增持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至約33.7%而毋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潘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而導致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共可能由約31.7%增至約37.8%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兩者之間約有6.1%增幅，即較2%自由增購率允許之限度高出約4.1% (37.8%減33.7%)。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潘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而導致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共由約31.7%增至約38.4%，兩者之間約有6.7%增加，即較2%自由增購率允許之限度高出約4.7% (38.4%減33.7%)。

潘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涉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施加之條件並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約31.7%已發行股本、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各自持有附有可認購1,718,000股股份認購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股份買賣如下：

日期	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平均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488,000	2.400	2.35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20,000	2.400	2.37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76,000	2.400	2.35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190,000	2.400	2.38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98,000	2.425	2.405
合計	<u>1,572,000</u>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紅股，據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獲派1,271,219股股份；而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則獲分派68,547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潘先生及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據此，潘先生出售16,00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1.85港元之價格認購相同數目股份。補足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由於進行補足認購，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3.8%減至約31.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載有(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第1及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方法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本公司股東，惟(1)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2)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所涉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期限」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可供接納之最後期限，而倘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期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最後終止時間」	最後接納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執行董事潘政先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以供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972,000股股份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為準)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供股」	本公司根據發行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文件」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27,278,986股新股份但不超過134,764,986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清洗豁免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款項」	包銷商就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執行董事潘政先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證券交易)、第3(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由相同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就修訂若干定義及供股預期時間表簽發之函件補充)
「清洗豁免」	豁免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下列人士：

- | | | |
|---------|---|------------------------------|
| 執行董事 | — | 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陳仕鴻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